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 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8万元

最高限价：收费标准的80%。（收费标准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的交质公[2016]8号文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同时覆盖公路、桥梁、材料专业，或覆盖道路、桥梁隧道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5）禁止情形：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请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22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

联系人：林哲文，联系电话：0513-69961334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377号皇冠假日酒店5楼

联系人：顾工

联系方式：0513-83109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制作人：0513-83109381

项目开标人：0513-83109381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询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相关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原材料检测、现场检测、专项检测和备案检测及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进行调整。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4年9月26日10点00分前密封至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2206会议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并于2024年9月26日10点00分开标。

2.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4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3）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它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检测范围：**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包含砼配合比、沥青砼配合比、水稳配合比、沥青混合料检测、钻芯、重型击实、灰剂量、压实度、钢筋焊接、砼强度测定、回弹强度测定、碳化深度测定、钢筋保护层厚度、防撞护栏测定、桩基检测等试验检测)等。

**二、质量要求：**交通运输部、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验收检查相关规范、标准。

**三、服务周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按实际工程进度完成检测工作）。

**四、付款方式：**在该项目技术服务全部完成并递交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6%）、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甲方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同时覆盖公路、桥梁、材料专业，或覆盖道路、桥梁隧道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注册不到三个月的新公司以注册日之后至今（开标日）的社保缴费证明】。

8.响应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9.报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10.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1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7）；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等的说明材料（格式见附件8）；

13.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报价、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4

**响应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响应  主要  产品  情况 | 本次响应  主要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报价承诺书**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费率（含税） | 备注 |
| 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 | % |  |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启东市志圩线(灵峰路河)路改桥试验全过程检测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成交通知书；

3.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二、检测范围：**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包含砼配合比、沥青砼配合比、水稳配合比、沥青混合料检测、钻芯、重型击实、灰剂量、压实度、钢筋焊接、砼强度测定、回弹强度测定、碳化深度测定、钢筋保护层厚度、防撞护栏测定、桩基检测等试验检测)等。

**三、质量：**交通运输部、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验收检查相关规范、标准。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按实际工程进度完成检测工作）。

**五、其他要求**

①按时按节点完成检测任务；

②依照建设方需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或最终检测报告；

③及时提供检测中非正常结果（数据）的告知，并给予专业的书面解释。

④若乙方最终无法出具合法合规、完整的检测报告，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锦汇集团招标黑名单，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索赔。

**六、双方对乙方作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检测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率 。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相关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原材料检测、现场检测、专项检测和备案检测及检测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注：甲方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乙方可自行前往现场踏看，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合同履行的各种因素。**

2.付款方式：

在该项目技术服务全部完成并递交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6%）、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甲方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贰仟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并递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现场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队伍交叉施工。

2.根据现场情况就近提供工作所需的用电接驳点。

3.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九、乙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现场负责： 电话： 。

2.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本合同规定完成本次检测项目。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检测项目完成。

4.乙方自行承担因自身技术原因造成的返工损失，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误工或其它损失。

5.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成果资料；检测成果要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查。

6.按时按节点完成检测任务；

7.依照甲方需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或最终检测报告；

8.及时提供观测中非正常结果（数据）的告知，并给予甲方的书面解释。

9.乙方在现场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事宜。

**十、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5%计算。

4.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数据不实，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按合同总价10%~20%的违约金罚款。如因数据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行为及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关责任。

6.如因乙方监测不能及时给甲方提出警报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7、若乙方最终无法出具合法合规、完整的检测报告，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索赔。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酌情进行罚款，乙方无条件接受。

2.乙方积极履约，若因乙方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将酌情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3.乙方在履行期间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单的，甲方可酌情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4.凡是因乙方原因，甲方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约定本着互谅原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全部的义务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